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Hua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telephone: +86(010)65542288

传真: +86(010)65547190
facsimile: +86(010)65547190

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0BJGX0498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编制的《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雷科防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雷科防务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科防务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雷科防务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和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全体股东购买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以下合称“交易标的”或“恒达微波”)100%股权,其中西安恒达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6,250万元,江苏恒达100%股权交易对价为6,250万元,交易标的合计对价为62,5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二) 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1、本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恒达微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1月24日，江苏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此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辅恒”）、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拥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证监会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其他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2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本公司收购恒达微波。

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二、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为西安恒达100%股权及江苏恒达100%股权。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88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9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西安恒达股东权益账面值9,715.62万元，评估值18,759.16万元，评估增值9,043.54万元，增值率93.08%；江苏恒达的股东权益账面值1,396.43万元，评估值2,221.19万元，增值824.76万元，增值率59.06%。

经过汇总，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100%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20,980.35万元。

截至2019年03月31日，收益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恒达微波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1,183.59万元，评估值62,500.00万元，评估增值51,316.41万元，增值率458.85%。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62,500万元。考虑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全部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西安恒达100%股权定价为56,250万元，江苏恒达100%股权定价为6,250万元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20年1月，西安恒达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申请，并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8220928660T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西安恒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	比例
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00.00%

2020年1月，江苏恒达向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申请，并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781286207E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江苏恒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对价中的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手续。

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对西安恒达出资人伍捍东等7名对象共计2,587,49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江苏恒达出资人伍捍东等2名对象共计2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

三、购入资产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与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恒达微波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各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累计承诺净利润
恒达微波	4,000.00	5,200.00	6,500.00	15,700.00

注：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在利润考核过程中剔除因对西安恒达、江苏恒达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即以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前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利润进行对比并考核，不考虑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

若恒达微波无法实现相应的承诺净利润时，补偿义务人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业绩承诺时，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2019 年~2021 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2、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累计业绩承诺时，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或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钱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当年可转换债券应补偿金额÷100；或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股份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上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补偿金额的结算。

（二）购入资产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盈利预测数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2019 年度	4,000.00	4,803.20	803.20
合计	4,000.00	4,803.20	803.20

注：2019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2019年度净利润+股份支付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2,961.01+1,842.19=4,803.20万元

2019年1月，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团队，对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共同设立三个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以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1月至3月，在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的合伙人层面，西安恒达实际控制人伍捍东分别向西安恒达核心业务骨干以12.5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以实施股权激励，西安恒达2019年因此产生股份支付费用1,842.19万元。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